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系列 264 2019 年 11 月 4 日

主编: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mailto: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Marion A. Creach ([marion.creach@sciencespo.fr](mailto:marion.creach@sciencespo.fr))

中国新出台的外商投资法：需要深化改革，增进信任\*

Yun Zheng\*\*

2019 年 3 月 15 日，中国通过了新的《外商投资法》，为外商直接投资确立了总体框架。<sup>1</sup>它标志着中国 40 年政策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通过这一进程，中国对外开放，同时逐步采用国际标准来推动国内改革。它也标志着一个日益困难和实质性的改革的新阶段。

尽管目前有对全球化的批评，但全球价值链的一体化对国际经济秩序有着重大的影响。中国的投资法致力于建立开放市场，吸引和促进资源自由流动，至于自贸试验区则是实验性的先驱。有三个特点值得关注：

- 投资便利化是改善国内投资环境的第一步。该法律规定了一个透明的制定法律和标准的程序，使外国投资者有权参与；授权建立一个能够就所有投资法律和政策事项进行协商的制度；简化外国直接投资（FDI）的行政程序（例如，许可、授权）；并规定设立双边或多边合作机构，以加强对 FDI 最佳示范的国际交流，所有这些都反映了 WTO [《关于投资促进发展的联合部长级声明》](#) 的原则。简政放权、提高监管、优化服务是中国的基本国策。由于投资便利化不涉及市场准入、待遇标准和争端解决，也不侵犯国家主权，因此是改善营商环境的相当容易实现的目标。
- 该法授予外国投资者准入前国民待遇，[《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办法》](#)（负面清单）是唯一的例外。这一机制极大地改变了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监管体制。负面清单是自 2013 年开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试验和评估开放投资市场潜在风险的实

践的结果，同时也回应了外国投资者对强迫本地合作伙伴等特定问题的担忧。在最新的版本中,清单(取代了中国长期存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展示了汽车制造和金融业开放市场的时间表,消除了对电网、铁路,以及飞机设计、制造和维护等行业网络基础设施的股权比率要求。虽然清单将继续缩短(从而开放更多的行业),但目前实施的还不够,因为清单采用了中国与国际惯例不同的[工业分类](#),可能会引起外国投资者的困惑;所列特别管理措施未明确参照具体监管规则并因此缺乏透明度;且一旦投资成立,在某些行业开展业务仍需获得授权或许可。我们需要一个更加透明、准确和完整的监管体系,这样外国投资者才能真正享受国民待遇。

- 然而,涉及到投资保护,法律和政策的制定者太过着急以至于不能取悦外国投资者,部分是由于他们在处理 FDI 法律中没有适当包括的问题时有些力不从心。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法律明确禁止政府官员强行转让知识产权或向第三方披露外国投资者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但是,通过修改知识产权法和相关机制,这个问题可能会得到更好的解决。该法还为外国关联公司提供了申诉机制,以便在政策协调或公共机构侵权行为方面与外国投资者加强沟通。但是,申诉机制缺乏可执行的程序,也缺乏对其与现有行政程序之间的关系解释。该法律涉及到范围以外的问题,缺乏可执行的机制。这可能会引起怀疑,而不是增进外国投资者的信任。

外国投资法将于 2020 年 1 月生效。目前,在国务院、商务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领导下,详细的法规正在国家层面起草和审查。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在起草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应当予以考虑。尽管这一改革进程反映了中国的长期利益,但它目前面临赢得国际投资者信任的直接困难。

(南开大学伯苓班郭子枫翻译)

---

\* 哥伦比亚外国直接投资国际视野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代表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和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外国直接投资国际视野 (ISSN 2158-3579) 是一个同行评审的系列。

\*\* 郑云 ([zheng.yun@outlook.com](mailto:zheng.yun@outlook.com)),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 中山大学自由贸易区研究所副研究员。作者感谢 Manjiao Chi、Tong Qi 和 Qinglin Zhang 的真知灼见, 感谢 Julien Chaisse、Shaun Donnelly 和 Timothy Stratford 的同行评审。

<sup>1</sup> 这部法律是基于一份更长、更详细的 [2015 年中国商务部 \(MOFCOM\) 发布的征求公众意见的草案](#)。作为对外界要求中国国内金融体系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反应, 该法很快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立法留下了明细。

---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个观点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Yun Zheng, 《中国新出台的外商投资法：需要深化改革，增进信任》”，哥伦比亚外国直接投资国际视野, No.264, 2019年11月4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www.ccsi.columbia.edu](http://www.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mailto: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 *国际视野* 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Alexa Busser, [alexa.busser@columbia.edu](mailto:alexa.busser@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ccsi.columbia.edu>。

#### **最新的哥伦比亚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视野**

- No. 263, Fabio Morosini, Nicolás M. Perrone and Michelle R. Sanchez-Badin, ‘Strengthening multi-stakeholder cooper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regime: The Brazilian model,’ October 21, 2019
- No. 262, Rishi Gulati and Nikos Lavranos, ‘Guaranteeing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ges of a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Court: A must for building the Court’s credibility,’ October 7, 2019
- No. 261, Zbigniew Zimny, ‘FDI has benefitted the EU members from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and can continue to do so,’ September 23, 2019
- No. 260, Karl P. Sauvart, ‘Do not neglect establishment trade: the China-US example,’ September 9, 2019
- No. 259, Howard Mann and Martin Dietrich Brauch,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etting it righ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August 26, 2019

所有先前的 *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视野* 载于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